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2025號文件

2025年3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從事專職醫療專業(“各專業”)的人的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訂定條文；
- (b) 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
- (c) 變更管理局及各專業的委員會的組成；
- (d) 賦權管理局就各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e) 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向管理局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
- (f) 就直接獲得各專業的服務，訂定限制；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自2019年起已向有關持份者舉行廣泛諮詢和參與活動，並自2024年第3季起進行另一輪參與活動，從中收集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普遍認同是次修例的建議方向。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12月8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雖然部分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但亦有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各專業的規管制度引入多項改革，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議員可參閱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3261/21 Pt.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主要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從事專職醫療專業的人的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訂定條文；
- (b) 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
- (c) 變更管理局及專職醫療專業的委員會的組成；
- (d) 賦權管理局就專職醫療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e) 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向管理局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
- (f) 就直接獲得專職醫療專業的服務，訂定限制；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對從事輔助醫療職業及專業的人(即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視光師)(“輔助醫療業人員”)的註冊、紀律及更佳的管制訂定條文。據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輔助醫療業界一致認為應採用醫療界別(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常用的“專職醫療業”一詞，以反映這些專業於醫療系統，特別是基層醫療系統中的重要功能及提升專業地位。此外，一如參考資料摘要第39段所述，多項關乎輔助醫療業的措施早已列入政府議程，當中包括增加業外人士參與管理局、容許病人直接接受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容許中醫師為病人處方診斷成像檢測及化驗，以及在本港提供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措施。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擬議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條例草案第6、17、33及35條)

4. 條例草案建議提供兩個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

## 擬議有限度註冊

5. 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13A條(藉條例草案第17條加入)，任何人提出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如能符合相關條件，管理局須予批准。例如，申請人(a)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b)已取得一項境外資格，而管理局信納該項資格足以使申請人執行有關受僱的工作範圍；及(c)持有獲管理局承認的非本地核證團體就從事有關專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有關專業的充分證據(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6. 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2B條(藉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指定機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a)第359章擬議新訂附表2第1部指明者(即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及香港中醫醫院)；(b)屬擬議新訂附表2第2部指明的任何機構類別者(例如營辦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為施行第359章擬議修訂第12(1)(a)條而頒授或頒發資格(即本地培訓人士的正式註冊(參閱下文第11段)))；及(c)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不會是附屬法例，因此不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指定為指定機構者。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35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是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修訂擬議新訂附表2。

7. 有限度註冊在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有效(第359章擬議新訂第13A(4)(a)條)。條例草案並無建議提供途徑以在有限度註冊與正式註冊之間轉移。據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所述，政府當局考慮到該兩類專業人員所具備的專業技術和知識，在廣度和深度上均有差異，故並無作出如此建議。

## 擬議暫時註冊

8. 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13B條(藉條例草案第17條加入)，就“有關機構”純粹為了讓另一人替該機構進行臨牀示範或與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該人的暫時註冊，如管理局局信納適宜和有需要，可批准申請(有效期不超過14日(擬議新訂第13B(5)(a)條))。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不會是附屬法例，因此不須經先訂立後審議)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擬議新訂第13B(10)及(11)條)。

## 擬議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條例草案第7及8(1)及(2)條)

9. 第359章擬議新訂第2C條(藉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建議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以確認各專業在醫療體系中提升了的角色(如條例草案詳題所述)。

## 擬議修訂專職醫療業管理局及各專業的委員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8(3)至(6)及(8)條及第10(1)至(11)條)

10. 根據第359章擬議修訂第3條(參閱條例草案第8條)，管理局的組成由18名成員修訂為25名成員(最多)，當中包括2名新增業外成員(即合共6名業外成員，當中包括最少1名註冊醫生和1名註冊中醫(擬議修訂第3(1)(g)及(h)條))和5名新成員(須為5個有關輔助醫療業的委員會主席(擬議新訂第3(1)(i)條))。此外，副主席須為1名指明人員，即公職人員或醫管局或基層醫療署的人員(擬議修訂或新訂第3(1)(b)及(5)條)。就每個委員會而言，根據第359章擬議修訂第5條(參閱條例草案第10條)，其組成將由12名成員修訂為13名成員(最多)，當中包括2名業外新成員(擬議新訂第5(1)(f)條)，而委員會主席一職將由行政長官從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擬議新訂第5(3A)(a)條)。此外，2個註冊醫生職位將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被提名人亦須為1名註冊專科醫生)和醫管局提名，而非由香港醫學會和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擬議修訂第5(1)(b)及(c)條)。議員可參閱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關於管理局)和B(關於委員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賦權專職醫療業管理局就各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條例草案第15及31(6)條)

11. 目前，根據第359章第12(1)(a)條，在符合相關規定下，以下的人(即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具備獲相關專業正式註冊的資格：(a)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有關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或(b)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修訂該條文，述明以下的人符合上述資格：(a)具備管理局按照將制定的《規例》所指明的資格及(視情況所需而定)經驗的人(擬議修訂第12(1)(a)(i)條)，或(b)持有有關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述明該人已通過委員會主持的相關考試的人(擬議修訂第12(1)(a)(ii)條)。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29(1C)(a)條，如獲局長批准，管理局可藉訂立規例對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管理局藉憲報刊登公告(該公告不會是附屬法例，因此不須經先訂立後審議)以指明為施行第359章擬議修訂第12(1)(a)(i)條的目的，在某專業獲正式註冊所需的資格及(視情況所需而定)經驗。

## 對直接獲得各專業的服務的擬議限制(條例草案第25、31(10)、40、69(4)、133、152及159條)

12. 目前，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按規定只可就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註冊醫生)的轉介，為病人提供檢查或治療服務(某些情況除外)。他們不得檢查或治療由中醫轉介的病人。

13. 條例草案第69(4)及159條建議修訂第359章下的有關附屬法例，<sup>1</sup>訂明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只可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的轉介提供其專業的任何服務，以及上述制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包括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已取得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不超過12個月前發出的證明書(當中列明對病人狀況的診斷)，而有關服務是只為該已診斷狀況提供的。

14. 條例草案第40及133條亦建議修訂第359章下的有關附屬法例，<sup>2</sup>訂明在指明的情況下，醫務化驗師或放射診斷技師可對任何人進行由註冊中醫轉介的有關測試或成像診斷檢驗。例如，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的醫務化驗師，可進行由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註冊中醫(“香港中醫醫院中醫”)轉介的有關測試(條例草案第40(2)及(5)條)。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的放射診斷技師，亦可對任何人進行由香港中醫醫院中醫轉介的成像診斷檢驗(條例草案第133(1)及(4)條)。

### 其他修訂

15.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其他技術性、相關及相應修訂，以及保留及過渡條文，例如訂定：

- (a) 如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管理局及委員會可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第359章擬議新訂第9A條)(條例草案第13條)；
- (b) 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必須遵從委員會所決定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才可將執業證書續期(第359章擬議新訂第16(2A)條)(條例草案第21條)；及
- (c) 局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即可就管理局或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以書面發出指示(第359章擬議新訂第34條)(條例草案第33條)。

###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惟下述條文除外：

- (a) 條例草案第5(2)、7、8(1)至(6)及(8)、10(1)至(11)、35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359章擬議新訂附表3第3部第1分部的範圍內)、第36(1)、65(1)、94(1)、123(1)、155(1)及200條將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這些例外條文主要關乎管理局和委員會的組成及相關事宜)；及

<sup>1</sup>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和《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sup>2</sup>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和《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

- (b) 條例草案第153(1)條將自《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22號條例)第82條(但限於該條分別就牙科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而言，關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附表3第1部第3欄(c)段指明的服務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第153(1)條關乎對獲註冊的牙科衛生員或牙科治療師的某些豁免。)

## 公眾諮詢

17. 據參考資料摘要第40段所述，當局自2019年起向相關持份者(包括輔助醫療業人員、管理局、各委員會、醫學界和中醫專業)舉行廣泛諮詢和參與活動，並自2024年第3季起進行另一輪參與活動，從中收集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回答法律事務部查詢時表示，持份者普遍認同是次修例的建議方向。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12月8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部分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但委員對於直接獲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服務的安排、強制規定輔助醫療業人員必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容許放射技師和醫務化驗師在指定情況下接受中醫師的轉介，亦表達了關注。

##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輔助醫療業人員的規管制度引入多項改革，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5年3月27日